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忠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忠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454 號	詐欺	花蓮地檢 114 年偵緝字 000545 號	羅○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08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6438 號	鍾○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09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4045 號	林○淳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109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263 號	林○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